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簡章

一、依據：

「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

二、目的：

甄選對國家忠誠、品德高尚，身體健康，具有良好教育專業素養及卓越領導才能人員參加儲訓，以儲備國民小學校長人選。

三、報考人應具備基本身分條件及報考資格：

（一）具有下列各項身分之一：

1. 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登記合格教師。
2. 本市教育行政機關編制內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具有下列之基本條件：

1.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2. 未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 服務成績優良者（最近五年內考核未列四條三款或丙等者）。
4. 資績積分達 70 分(含)以上者。

（三）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及，並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1.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 5 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 3 以上。
2. 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 3 年以上或合計 4 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 2 年以上。
3.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 7 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 3 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 3 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四、應繳驗表件：

（一）報名表 1 份。(附件 1)

（二）資績評分表 1 份。(附件 2)

（三）獎懲紀錄表 1 份。(附件 3)

（四）最近三年內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 7 條各款情事之切結書 1 份。(附件 4)

（五）最近 2 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1 張貼報名表，1 張貼甄選證）。

（六）證明文件（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相關學經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核可之文件，否則不予採認）、年資證件及服務證明、考績通知書、獎懲證件、考試及格證書、在職證明書、具原住民族籍身分者請檢附戶口名簿。

(七) 簡要自述一式 4 份 (A4 單面, 限繳交 1 張)。(附件 5)

(八) 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份。

上開一、二、三款, 各校應就報考人所填資料逐件審查, 並加蓋人事主管及校長職名章。

五、報名:

(一) 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

(二) 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三) 地點: 本市武崙國民小學。

六、計分標準:

(一) 資 績 表: 佔總成績 30%, 以資績評分表為準。

(二) 筆 試: 佔總成績 30%, 以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為主 (含先進國家教育制度、輔導及對本市教育改革之理念)。

(三) 口 試: 佔總成績 40%, 以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對教改政策之體認、教育見解、領導才能、機智反應、資訊素養、本土教育為主, 分組口試 (採 A、B 兩組, 兩組皆須應試)。

七、錄取名額:

(一) 錄取名額 4 名, 錄取最低成績標準由本市校長甄選委員會訂之, 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二) 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 具原住民身份者參與甄選時, 總成績加乘 10% 並得依下列方式, 於原訂錄取名額外增額錄取:

1. 本年度甄選錄取之 4 名皆無具原住民身份者時, 得增額錄取 1 名具原住民身份之候用校長。

2. 增額錄取人員總成績需達本年度候用校長甄選最低錄取分數; 如無人達到該標準時, 則本次不增額錄取。

八、成績計算: 以「資績分數 $\times 0.3$ + 筆試 $\times 0.3$ + 口試 $\times 0.4$ 之總和」, 取至小數點下第二位, 若成績相同, 以口試成績較優者錄取, 若口試成績相同, 則以筆試成績較優者錄取, 再相同者則以資績成績較優者錄取, 再相同則增額錄取。

九、筆試及口試日期、時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起。

十、筆試及口試地點: 本市武崙國民小學。

十一、儲訓遴用:

(一) 錄取人員須完成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儲訓課程及基隆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教育處至少一年行政及實務實習 (含本章訓練課程, 持有督學科長或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者得免參加儲訓), 且各項成績合格通過者, 始由本府核授本市候用校長儲訓合格證書並取得候用校長資格。

(二) 錄取人員於參加儲訓課程或行政及實務實習前, 如涉成績考核之行政處分事項, 則俟成績考核之行政處分確認後再行儲訓或實習。

(三) 本市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制度, 如因法規或命令變更, 舊制不適用時, 具有甄選儲訓合格人員尚未被遴用者, 應適用新制規定。

- (四) 本次甄選儲訓合格之人員，如因中途辭去教職或調離本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服務，未能應聘為本市國民小學校長者，即喪失參與本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資格。

十二、資績評分計算與注意事項：

- (一) 積分項目學歷最高 10 分，經歷最高 40 分，服務成績最高 30 分，專業效能最高 20 分。
- (二) 學歷部分採最高學歷計分，如有雙重資格一律擇一認定。
- (三) 年資的計算以公私立學校之正式合格教師核定起薪日期起算。
- (四) 應徵召服義務役留職停薪者，其服兵役年資以教師年資核計積分。
- (五) 同一年度之經歷，如有雙重資格者，一律擇一認定。
- (六) 特殊貢獻人員，模範公務人員、特殊優良教師及教澤獎獎勵，均以最多採計一次。
- (七) 獎勵部分如有同一事由，擇一採計。
- (八) 商借教師係指全時借調本府教育處服務人員，累積滿 12 個月即核算一年年資。
- (九) 最近 5 年內專業效能研習係指參加教育部（廳）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成績優良。參加教師研習進修，以結業證書所具研習日期計分，未發給研習證書之研習時數，請由學校人事核算登錄於全國教師進修網之統計表中，未核算登錄者其研習時數一律不予採計（以小時計算，每 35 小時核計 1 週）。研習證書時數如有跨本次採計期限者，須檢附可採認時數之原始證明，無檢附者該時數不予採計，另如以網路系統登錄者，請自行列印研習時數並由人事室核章始得採計。學分與研習時數應分開計分，不得互跨折抵計算。
- (十) 參加和指導不得和記功、嘉獎、獎狀等重複計分。
- (十一) 依據本府 98 年 11 月 6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80110302 號函暨 101 年 12 月 11 日積分確認會議決議，98 學年度(含)以前，代理主任年資比照主任年資計分，99 學年度以後（99 年 8 月 1 日），代理主任年資(未具主任儲訓資格者)以組長計分。
- (十二) 代理校長年資以教育處派代為準，以主任計分。
- (十三) 同一次同一性質之參加比賽或指導，以採計最優一次之獎勵為限。
- (十四) 考試及格者採計最高一次為限。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甄選小組辦理報名時，其積分於收件審查確定後，隨即通知參加甄選人員。當事人如對其核定積分有疑義時，應即向審核小組當場提出申復，逾期未提出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當事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 (二) 參加甄選人員給予公假。
- (三) 報考人對成績如有疑問，請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逕向武崙國小申請成績複查，逾時不候。複查成績若達錄取標準，經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增額錄取。（附件 6）
- (四) 凡經參加甄選錄取者，如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之情事，由主辦單位逕行撤銷錄取資格，並送原服務單位議處。
- (五)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資格後，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資格。

十四、本簡章經核定後函頒實施。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

114 年 12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電話			教師證號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本人簽章									
現職									教學年資									
甄選項目及成績	項目		分數	百分比	實得分數	最低錄取分數	收件初審人蓋章											
	資績分數			30%			甄選結果											
	教育專業知能			30%			複審人蓋章											
	口試成績			40%			甄選證編號蓋章											
	實得分數總計			100%		備註	1.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無效。 2. 須親自報名，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服務學校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成績通知單

甄選證編號：

姓 名：

科 目	資績分數	教育專業知能	口 試	實得分數合計	最低錄取分數	錄取與否
百分比	30%	30%	40%	100%		
成 績						
備 註	報考人對成績如有疑問，請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逕向武崙國小申請成績複查。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

甄選證

貼
相
片
處

姓名：_____

號碼：_____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0 日

-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 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逾時十五分鐘不得進場。
3. 甄選地點：

甄 選 日 期	甄 選 項 目	時 間	主 持 人 簽 章
114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六)	筆 試	09：00 ~ 11：30	
	教育專業 知 能		
	口 試	13：00 起	
	口 試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具原住民族籍身分 ☐ （請檢附戶口名簿）		教師證字號		
現職單位		聯絡電話	手機：	(O)：	(H)：					
通 訊 處										
經 歷	教師（ ）年，國小組長（ ）年，正式合格國小主任（ ）年，教育行政機關職務（ ）年							是否符合		
基本條件	1、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國中校長資格者。 2、未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持有國民中學教師證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五年(～ 學年度)成績考核四條一款（甲等）、四條二款（乙等）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自填分數	小計	審核人員審核	備 註	
學（最高10分） 歷	獲有博士學位者			10 分					報考人如對其核定積分有疑義時，應即向審核人員當場提出申復，逾期未提出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報考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獲有碩士學位者			9 分						
	修滿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者			8 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			7 分						
	獲有專科學歷者			6 分						
經（最高40分） 歷	教育院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教育行政機關薦任八職等(含)以上職務人員			積滿一年給 4 分						
	國小教師兼主任、具主任資格之商借教師、教育院系專任講師、教育行政機關薦任七職等職務人員			積滿一年給 3 分						
	國小教師兼組長、未具主任資格之商借教師、教育行政機關薦任六職等人員			積滿一年給 2 分						
	國民小學教師兼導師、教育行政機關委任職務人員			積滿一年給 1.5 分						
	任國民小學教師			積滿一年給 1 分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國民中學教師、幼兒園教師			積滿一年給 0.5 分						
服（最高30分） 成 績	獎勵最高24分	獲行政院保舉最優人員或省府特殊貢獻人員		一次給 4 分						☐ 本人所提資績總計，經審核確認無誤。 報考人簽名：
		獲行政院及省府模範公務人員獎勵或教育部(廳)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杏壇芬芳獎或卓越特殊教育人員		一次給 3 分						
		獲頒市級特殊優良教師、模範公務人員或本市推薦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		一次給 2 分						
		獲頒市級教澤獎		一次給 1.5 分						
		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機關業務最近五年獲記大功者		一次給 4.5 分						
		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機關業務最近五年獲記功者		一次給 1.5 分						
		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機關業務最近五年獲嘉獎者		一次給 0.5 分						
		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機關業務最近五年獲獎狀者		一次給 0.25 分						
	懲	最近五年內曾受申誡處分（ ）次		一次減 0.5 分						
		最近五年內曾受記過處分（ ）次		一次減 1.5 分						
	參加	最近五年參加有關教育主管機關認證或核准所辦理之各項比賽獲得前六名或佳作以上者（最高 3 分）		市級（ ）次	一次 0.5 分					
				全國（ ）次	一次 1 分					
	指導	最近五年指導學生有關教育主管機關認證或核准所辦理之各項比賽獲得前六名或佳作以上者（最高 3 分）		市級（ ）次	一次 0.5 分					
全國（ ）次				一次 1 分						
服務	擔任處室主任（每一處室任滿二年以上），歷任二處室主任(或任教導主任滿四年)2 分，三處室主任 3 分，四處室以上主任 4 分。 商借教育處服務(每一科服務滿二年以上），歷任二科 2 分，三科 3 分，四科以上 4 分。（最高 4 分） 代理學校校長		二處室 2 分 三處室 3 分 四處室以上 4 分							
			二科 2 分、三科 3 分 四科以上 4 分							
			一學期 1 分							
專（最高20分） 效 能	學分	參加大學校院或教育部委託辦理之教育專業知能進修學分者（最高 1 分）		每滿2學分給0.5分						
	研習	最近五年內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教育專業訓練研習一週者(每週以 35 小時計，不滿一週不計分)（最高 10 分）		每滿一週給 0.25 分						
	考試 （最高3分）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非教育行政職系之高等或普等考試及格		3 分 2 分 1 分						
		擔任中央或地方各輔導(分)團員及服務全市之各小組表現優異且工作具有績效者		每滿一年給 1 分						
	行政服務 （最高3分）	連續擔任主任或商借本府教育處現仍在職者（含課程督學）		每滿一年給 1 分						
		證照	具「採購專業證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結業證書」、「初級體適能指導員檢定合格證書」、「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認證」、「童軍木章訓練木章持有人證書」、「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相當於 CEF 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基隆市防災士證書」（最高 5 分）		每項給 1 分					
	任教育處（局）督學、科長或實驗教育學校校長以上職務		一年給 2 分							
資 績 總 計										

服務學校人事初核：

校長核章：

審核人員覆核：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獎懲紀錄表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姓名	職稱						
序 別	事 由	核定結果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 文 號	資績 分數	學校審 查結果
		大功	小功	嘉獎	獎狀				
合 計									
報考人 簽 章		服務學校 人事主管 核 章					校 長 核 章		

- 一、獎懲案件：(加減分者)採計最近 5 年內，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授權規定核定發文日期為憑。
- 二、獎懲紀錄如有不實，報考人暨有關人員應負陳報暨審查不實之責。
- 三、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依式另紙填寫（大小應相同）。
- 四、WebHR 系統下載之近 5 年獎懲紀錄，須經報考人、服務學校人事主管及校長核章。

切 結 書

職_____ (姓名)服務於基隆
市_____ (學校名稱),最近三年內未有教
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項及「公
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 7
條各款情事,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基隆市「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要自述表

甄選證編號		姓 名	
簡 要 自 述			
簽章處：			

註 1：一式 4 份（A4 單面，限繳交 1 張）。

註 2：報考人員請於 114 年 12 月 3 日報名時間內，將本表送至武崙國小彙辦。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甄選證編號	
申請複查 科目	☐ 教育專業知能（原始分數：_____分） ☐ 口 試（原始分數：_____分）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請於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檢附本申請表及成績單影本，逕向武崙國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提供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